

欧洲人权公约适用演进解释及其限制

范露文

安徽财经大学, 安徽省 蚌埠市

发布日期: 2025年8月22日

摘要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和人权标准的提高,欧洲人权法院通过演进解释不断更新《欧洲人权公约》内涵。条约演进解释在实践中经历了显著演变,包括提高人权保护标准、契合国际法演变标准、限制缔约国个人权利等。近些年随着环境权等新兴权利的出现,在司法实践中通过对《公约》适用演进解释推动了第四代人权保护法律框架的构建。欧洲人权法院将公约作为“活的工具”,在遵循社会共识的基础上依据条约的目的与宗旨,谨慎、渐进地探索出演进解释的适用问题及限制规则,包括遵循“民主社会必要原则”、保持司法克制、明确条约解释的合理边界等。限制原则的提出有利于动态解释机制的完善,这为中国优化条约解释、适应国际人权规则以维护国家利益提供了借鉴。

关键词

演进解释; 欧洲人权公约; 欧洲人权法院; 限制规则

Evolution and Limitations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Luwen Fan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233030, China

Abstract

To adapt to societal development and the enhancement of human rights standards,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as continuously updat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hrough an evolving interpretative approach. This doctrinal evolution has undergone significant practical development, including raising the standards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ligning with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stricting individual rights of contracting states. In recent years, the emergence of new rights such as environmental rights has facilitated the construction of a fourth-generation human rights legal framework through progressive interpretative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European Court

regards the Convention as a "living instrument," and based on social consensus and the Convention's purpose and spirit, it cautiously and gradually explores the application of evolving interpretation and its limitations, including adherence to the principle of necessit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maintaining judicial restraint, and clarifying the reasonable boundaries of treaty interpretation. The introduction of restriction principles contributes to the refinement of a dynamic interpretative mechanism, offering valuable insights for China in optimizing treaty interpretation, aligning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and safeguarding national interests.

Keywords

Evolutionary Explanation;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Restriction Rules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Erytis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1. 引言

《欧洲人权公约》作为第一个区域性国际人权条约，旨在保护和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为了适应社会发展以及人权标准的提高，欧洲人权法院通过判例法发展出“活的工具”原则，将公约视为动态文本，在遵循社会共识尤其是欧洲共识的基础上，依据公约确定的“有效保护人权”的目的和宗旨，采用谨慎、渐进的方式对公约进行动态性解释，这种解释方式可归纳为演进解释。

目前国内外学界对该解释方式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国内研究聚焦于演进解释的适用规则完善、缔约国意图的客观化标准及司法机构裁量权的限制。其中，吴卡认为演化解是对人权条约的一种新的解释或适用，基于社会共识的演化解是一种合理的、最佳的选择。张乃根（2019）系统梳理国际判例，指出演进解释需结合嗣后实践与国际法发展，避免碎片化。韩逸畴（2015）将时间转移对条约解释产生的影响作为重点研究对象，认为演进解释应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基础，并做到尊重意义和文本。而国外研究更侧重判例分析与法理基础的构建，乔治莱萨斯认为欧洲人权法院面临的挑战是将有效的权利保护与尊重多样性之间实现平衡，因此欧洲人权法院在适用演进解释时要充分考虑到自由裁量原则，这是平衡二者的重要工具。埃里克·比约尔提出演化解的“两阶段推理”，强调将术语的通用性和条约目的相结合。由此可见，条约演进解释研究在方法论创新与实践适应性方面成果显著，但其适用规则模糊性、不同地区适用差异性、司法任意性及主权冲击风险等方面仍需深入探讨。

本文首先以《欧洲人权公约》适用演进解释为切入点，具体阐述适用该解释的背景及其演变过程，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将公约视为“活的工具”，通过动态解释适应社会发展与人权标准的提升。接着以环境权、信息权、生物权等新兴权利为例，结合具体案件阐述演进解释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随后，本文揭示了演进解释存在的问题，如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的平衡困境、司法自由裁量权的过度扩张以及法律稳定性、可预见性的削弱。最后，提出适用演进解释限制规则，包括遵循“民主社会必要原则”、保持司法克制以及明确条约解释的合理边界，从而使《欧洲人权公约》适应社会发展，拥有持久的权威与活力。

2. 《欧洲人权条约》适用演进解释的产生与演变

2.1. 《欧洲人权条约》适用演进解释的产生

《欧洲人权公约》（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简称 ECHR），又称《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这是第一个区域性国际人权条约，旨在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具体化。该公约涵盖一系列基本权利和自由，不仅对二战后的欧洲大陆人权保护提供指引，也推动了全球范围内的人权保护国际化。自公约制定后，于 1959 年成立欧洲人权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简称 ECtHR）作为其实施机构，负责审理涉及解释和适用公约的案件。七十年来，法院通过审理具体案件与作出法律解释，不仅推动了欧洲人权保障事业的发展，也促进了欧洲人权法律体系的完善。

然而，随着社会变迁和人权观念的变化，欧洲人权法院需要通过国际条约解释来不断更新条约内涵，以适应社会发展与人权标准的提高。1978 年蒂尔诉英国案（*Tyrer v. United Kingdom*）的判决中，法院明确指出公约是一个“鲜活的法律文件”，必须根据现在的情况进行解释。这是欧洲人权法院首次在具体案件中采取演进解释，这一解释方法要求法院在解释公约时，不仅要考虑其文本的字面意义，还要考虑当前的社会条件和普遍接受的标准。这种解释方法允许法院超越条约起草时的概念框架，以确保公约适应现代条件的发展。

《欧洲人权条约》适用演进解释并不是随机产生的，而是与多个因素密切相关的。根据社会本体论的观点，人权被视为一种随着人权需求和实践的发展而演变的社会制度。这一理论认为，人权的概念和需求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并且必须与《世界人权宣言》所基于的道德价值观相一致。此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VCLT）第 31 条和第 32 条鼓励根据条约的上下文，并参照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善意地加以解释。这为解释者超越条约文本，采取演进解释提供了法律依据。欧洲共识（European Consensus, 简称 EuC）是判断人权内容是否随时间而变化的重要标准，它认可法院超越不同地区对人权的理解，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对新的标准进行调整。例如，在 1998 年 *Sheffield and Horsham v. UK* 案中，由于社会缺乏对于跨性别者在性别重置手术后应获得法律认可的共识，法院认为，在出生证明上不承认改变性别标记这一规定并不侵犯人权；而在 2002 年 *Goodwin* 案中，基于社会对跨性别者的认识和理解得到了提升，法院判决其存在侵犯人权的情况。这表明关于人权内容的社会共识并不是机械的，而是随着社会实践而发展变化，因此对条约适用演进解释能够顺应欧洲共识的变化发展。总之，对《欧洲人权公约》适用演进解释的产生是为了确保其能够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共识和社会规范，从而满足社会对于人权需求的提高。而演进解释不仅体现了人权内涵的丰富完善，也反映了国际条约与时俱进，顺应不同时代的发展。

2.2. 欧洲人权条约适用演进解释的演变

演进解释（Evolutionary interpretation），又称演化解、动态解释。“演进解释”主张条约应随着时间和实践的演变而灵活变化，以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这种解释方法强调条约不应仅限于其文字的字面含义，而是要考虑到缔约时的社会背景、时代变化以及条约的实际适用情况。自欧洲人权法院在 *Tyrer v. United Kingdom* 案中首次提出《公约》是一项“活的工具”这一原则后，法院在审理一些案件时开始根据现代条件对部分条约进行解释，由此确立了《欧洲人权公约》应当根据现代条件进行解释的法律框架，催生了演进解释在《欧洲人权条约》的适用。

虽然欧洲人权法院在审理案件中经常适用演进解释，这一解释方法逐渐被各类国际组织所接受并使用。然而，由于其不确定性和潜在的滥用风险，理论界以及司法实践中对其在合法性和合理性方面仍存在争议。Malgosia Fitzmaurice 认为，演化解公然违背传统国际法的核心——缔约国的同意，缔约国在适用过程中无法明确其权力和义务，可能会导致条约文本内涵的预期无法实现。例如在“中美出版物市

场准入案”中，国际司法机构仅根据条约术语的一般性将自身的“推定意图”等同于缔约国的“真实意图”，从而忽视了中国做出承诺的目的和真实意图。一些学者们也认为法律应当保持其稳定性和连续性，Max Weber 强调法律的合理性是一个逐渐演化的过程，但这种演化必须在保持法律形式品质的前提下进行。在司法实践中，一些司法机关过度依赖其主观判断，冲破法律框架，引发众多学者对适用演进解释合理性的怀疑。

欧洲人权法院在对《欧洲人权公约》适用演进解释过程中不断调整进步、扬长避短，促进公约在实践中经历了显著的演变。其中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2.1. 提高人权保护标准

随着社会进步、科学技术发展、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的增强，人权内涵日益丰富，保护范围日益扩充，如互联网和个人数据保护、跨性别者权利的保护、健康环境权保护等，在演进解释的适用下得以不断更新和发展。

例如在 *Siliadin v. France*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关注条约制定的目的和宗旨，对条约适用演进解释，首次裁定其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4 条（禁止奴役、从属和强迫劳动），法院强调过去在第 3 条中归类为“非人道和侮辱性待遇”的某些行为，在未来可能被重新分类为酷刑。这一案件对提高人权保护标准具有重要意义。在 *R.B. v. Hungary*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根据现代条件和社会实践，将种族歧视所引发的口头攻击和身体威胁认定为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这一裁决不仅扩展了身体暴力行为的范围，将防范种族歧视纳入人权保护范围之内，也进一步提高了人权保护标准。

2.2.2. 契合国际法演变标准

欧洲人权法院在对部分条约解释时会参考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将案件纳入国际人权法框架之中，通过对国际人权法中相关概念的参照来对《欧洲人权公约》适用演进解释，以推动公约中相关概念契合国际共识，确保其判决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在 *Opuz v. Turkey*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通过将案件与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判例相结合，首次将家庭暴力视为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条（禁止歧视）的行为，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有力的人权保护。随着对国际人权文书和判例的借鉴以及实践发展需要，欧洲人权法院根据当代情况以及国际法演变标准进行解释，通过判例法不断扩充家庭权利适用范围，不仅包括基于婚姻的家庭，还涵盖了如同居伴侣、收养家庭、非婚生子女家庭等其他形式的家庭关系。通过与国际法的交流融合，更新和丰富家庭关系的内涵。

2.2.3. 限制缔约国个人权利

《欧洲人权公约》在适用演进解释中允许为了公共利益而限制公民的个人权利。然而，这种干预必须是“为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并且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尽管演进解释并不等同在公约所承认之外增设或减少新的权利和义务，但在实践中考虑到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欧洲人权法院在判决中存在着对公民表达自由、隐私权、宗教信仰自由、集会结社自由等方面的限制。例如在 *Sahin v. Turkey*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支持土耳其政府为了保护公共秩序和他人权利，特别是维护国家的教育系统的世俗性，而限制女学生 Sahin 因佩戴穆斯林头巾进入教室的权利，这一判决结果引发学界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宗教信仰自由）的讨论，一些学者认为法院为了国家的世俗观念而缩小公民行使宗教信仰自由，而法院认为土耳其的措施是在其可允许的“民主社会所必需”的范围之内，是为了平衡宗教自由和国家的世俗理念等多元利益。针对如何平衡社会公共利益和宗教信仰自由的使用规则仍在持续探讨之中。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针对网络言论自由也随着信息网络的发展适用了演进解释，言论自

由虽然是一项基本权利，但并非绝对。为平衡其他重要的社会公共利益，言论自由需要受到限制。

3. 欧洲人权条约适用演进解释的司法实践

近几十年来，随着科技发展和社会变迁，人权的概念和内涵丰富发展，第四代人权概念逐渐形成，其主要包括环境权利、信息权利、生物权利等。这些新兴权利的出现对《欧洲人权公约》的适用带来挑战，欧洲人权法院积极适用演进解释，将公约作为“活的工具”，在社会共识的基础上，根据目的与宗旨的路径，采用谨慎、渐进的方式，同时与个别传统人权联系起来。不仅保护了这些新兴权利，还推动了第四代人权保护法律框架的构建。

3.1. 环境权利

环境气候变化对人类权利的影响已在全球范围内显现，甚至会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基本人权产生威胁，其主要表现在生命权、健康权、食品安全、居住权等各项基本人权中。在《欧洲人权公约》制定时，环境权利保护问题在科学上尚未充分发展，也没有监管框架。因此，《公约》中并不包含关于保护人类“环境权利”的条款。但欧洲人权法院根据现代条件需要，将公约作为“活的工具”，在遵循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基础上适用演进解释。通过将环境保护问题与健康权、生命权、人身自由等传统人权联系起来，间接地保护了环境气候。

瑞士老年女性气候保护协会等诉瑞士联邦案（*Verein KlimaSeniorinnen Schweiz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是欧洲人权法院在气候问责诉讼领域开创的先例。在评估瑞士政府是否违反公约义务时，法院不仅根据现代条件考虑当前气候变化对个人权利的影响，也将公约看作一个“活的文件”，将环境污染与《欧洲人权公约》第2条（生命权）和第8条（私人和家庭生活权）联系起来进行审判。最终法院裁定瑞士政府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规定的义务，即保护公民免受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和风险。这表明公约作为一个“活的文件”，必须参照当今条件进行演变解释。而本案中将人权相关的法律延伸适用于气候变化议题是对公约适用演进解释产生的结果。1994年 *López Ostra* 诉西班牙案、2005年 *Fadeyeva* 案、2009年 *Tatar* 诉罗马尼亚案中欧洲人权法院不仅关注缔约国政府的具体行为，还考虑了整个欧洲人权体系的发展和演变。通过演进解释的方式判决其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所规定的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

然而，欧洲人权法院在对气候环境问题中适用演进解释进行判决也存在一些显著的问题和挑战。公约本身并未直接涉及环境问题，这可能使法院在解释时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对于适用的具体标准、要求、限制并没有具体规定，由此引发了演进解释如何适用以及适用程度的争议。

3.2. 信息权利

近几十年来，随着信息数据技术快速发展，数据信息的收集、处理、传播愈发广泛，个人隐私受到威胁比例大幅度上升，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受到国际范围内的广泛关注。欧洲人权法院适应社会发展变化，运用演进解释方式对《欧洲人权公约》灵活运用，在多个案例中将对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纳入隐私权范围内。并且逐渐产生关于数据保护的关键原则，其中包括数据收集的合法性、数据保护可预见性、用途合法目的性、公平处理性、安全性等。

1987年 *Leander v. Sweden* 案是最早涉及数据保护的案例之一，法院裁定秘密警察登记册中存储和传播个人数据的行为侵犯了《公约》第8条中规定的隐私权。这项判决不仅反映法院在处理现代数据问题时积极适用演进解释，而且为后续信息数据保护提供指导，推动了个人数据信息保护在《欧洲人权公约》法律框架内发展。考虑到敏感个人数据与公民基本权利联系的紧密型，欧洲人权法院在判决中灵活处理、

突破公约字面含义，强调对敏感个人数据的保护，如健康数据、种族或民族起源数据等。例如在 *Z. v. Finland*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在处理健康数据的保护问题时，强调尊重健康数据保密性的重要性。确认了申诉人 Z 个人健康信息的保密性，未经个人同意公开此类信息是不可接受的。法院指出，保护个人数据，尤其是医疗数据等敏感个人数据，对保护个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享有的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至关重要。

总体而言，欧洲人权法院通过其判例法以及适用演进解释，在《公约》第 8 条的基础上逐步确立了个人数据保护的法律框架。这些判决不仅反映了对隐私权和数据保护权的灵活理解，也展示了法院在适应数字时代挑战方面的努力。

然而，欧洲人权公约并未直接赋予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的独立权利，个人数据信息保护的范围、个人数据信息与隐私权的界定、如何平衡公共利益和个人数据信息的保护等方面仅通过对条约适用演进解释是无法解决的。例如在 *Antovic and Mirkovic v. Montenegro* 案中，法院未能明确界定数据保护与隐私权重叠方式、程度的范围。这些问题需要通过进一步完善演进解释和法律改革来解决。

3.3. 生物权利

欧洲人权法院在审理生物权利的案件时，为了适应不断发展的生物医学技术和社会共识，通常对《公约》适用演进解释。这种解释方法不仅反映了根据现代条件对原有法律框架的灵活运用，也体现了公约随着新兴科学领域而演变调整。通过适用演进解释，法院不再拘泥于《公约》文字本身，还加入对于非人权工具和软法人权文件等的考虑。通过遵循国际社会共识的发展来确保《公约》的解释及其判决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全球法律体系。

2002 年 *Christine Goodwin v. U K* 案是欧洲人权法院在保护跨性别者权利的重要里程碑案件，该案的争议在于英国政府拒绝承认跨性别者的法律性别身份，导致 Goodwin 无法更改其出生证明上的性别信息，从而影响了她的婚姻权、隐私权和社会保障等基本权利。不同于 1986 年的 *Rees v. United Kingdom* 案，法院根据当时社会关于保护跨性别者权利的需求增加以及医学技术的进步，裁定婚姻的概念已经发生变化，英国政府的行为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和第 12 条（婚姻权）。此外，欧洲人权法院在 *Yo v. France* 案中首次裁定国家当局拒绝在出生证明上使用“中间性别”或“跨性别”表述构成对私人生活尊重权的侵犯。*Costa and Pavan v. Italy* 案中，法院认为《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应当被广泛理解，认为 Costa 和 Pavan 享有通过医疗辅助生殖技术（IVF）和植入前遗传诊断（PGD）等医疗技术拥有一个健康且没有遗传疾病的子女的权利。

尽管欧洲人权法院强调《欧洲人权公约》作为“活的工具”，需要根据现代条件以及生物医学变革来进行解释。但这种方式有时会导致法律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例如在 *VO v. France* 案中，法院未能明确回答未出生婴儿是否符合《公约》第 2 条的人身资格问题，这表明在生命权的起始时间上缺乏明确的标准。同时，在实践中法院的解释常常依赖于法官的个人价值观和社会背景，这种主观性可能导致对涉及生物权利案件的不同解读。如何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人自由也是实践中亟需解决的问题。

4. 《欧洲人权公约》适用演进解释存在的问题及其限制

4.1. 《欧洲人权公约》适用演进解释存在的问题

4.1.1. 公共利益和个人权利难以平衡

《欧洲人权公约》的核心价值在于保护个人基本权利，同时《公约》并未排除对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如第 8 条允许为了“保护公共安全”而对关于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进行合理限制，以及第 15 条规定允许

在紧急情况下限制某些权利。“合理限制”的程度以及如何界定“紧急情况”等未明确规定的“模糊地带”，这些可能会通过适用演进解释而被利用。换句话说，在实践中法院可能会超过演进解释的范畴，对条约进行超出其目的和宗旨的扩大解释，由此导致公共利益与个人权利难以平衡。同时，面对日益复杂的全球安全威胁，国家在行使公共利益方面的诉求也愈加迫切。这也促使公共利益和个人权利更加难以平衡。例如在 *S.A.S V. France* 中，欧洲人权法院以维护“共同生活”的社会秩序为由认可法国政府的做法，认为禁止在公共场所穿戴蒙面服饰是合理的。这一判决引发争议，不少学者认为欧洲人权法院利用“共同生活”这一模糊概念，为了公共利益而限制一小部分人们的基本权利。1976 年 *Handyside v. UK* 案则反映了公民言论自由与公共道德之间难以平衡的问题。

4.1.2. 过度扩大司法机构的自由裁量权

欧洲人权法院在解释《欧洲人权公约》时遵循“活的工具”原则，这种解释方法虽然有利于随着社会变化发展而不断拓宽人权保护范围，更新人权保护体系，但也引发了有关过度扩大司法机构自由裁量权，造成司法造法的争议。有些学者提出欧洲人权法院在某些案件中通过“自主解释”和“演变解释”等手段，赋予了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在事实上创设了新的权利义务。2011 年的 *M.S.S v. Belgium*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首次明确了“安全国家”假定的例外情形，即成员国应评估送回行动是否会导致避难寻求者遭受非人道对待。然而，法院将自由裁量权条款变成义务性条款的做法受到了批评，这已经超越了司法机构权限，有司法造法之嫌。关于 *Tysiac v. Poland* 案，法官 *Javier Borrego* 批评法院的裁决超出了公约的语言、目的或意图，法院在该案中“走得太远”，这是对公约的过度扩展。*Lord Sumption* 也指出对于隐私权过于宽泛的解释可能会导致司法权不受法律约束而过分行使。这反映了在实践中关于平衡司法能动性和法律演进性仍存在许多问题和挑战。

4.1.3. 减损法律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稳定性和可预见性是法治的基本原则，它们确保了法律的确定性和可依赖性，从而为个人和社会提供了一个明确的法律框架。维护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并不意味着法律条约的僵化，其可以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渐发展。但从实际的判例来看，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经常被批评缺乏明确性、公约适用不统一性、审查标准不可预测性等问题。出现这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由于演进解释所具有的灵活性易导致对公约适用的不稳定性，另一方面法院没有提供明确的标准来判断何时应采用新的解释原则或调整现有权利的范围。例如在 *Goodwin v. United Kingdom* 案中，由于法院未能提供明确的共识或条约演变趋势标准，导致法律标准的缺失，使得英国政府无法预知欧洲人权法院如何因社会趋势变化而作出与先前类似案件不同的判决结果。在实践中，《欧洲人权公约》在适用演进解释方法时可能会导致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发生变化，甚至引入全新的概念或适用范围。例如，法院在某些案件中将过去可能不构成酷刑或非人道待遇的行为解释为违反条约之行为。这种做法超出缔约国在签订条约时可以预见的范围，损害了条约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4.2. 演进解释的限制原则

菲兹莫里茨（*Fitzmaurice*）曾经指出：“目的原则可以起到有益的作用，但前提是不能超越合理解释的限度，或者使法院从事一种本质上是立法的活动，这是不被允许的”。公约既要保障人权的动态发展，也要维护法律确定性。如邢爱芬教授指出，过度扩张的演进解释会动摇“条约必须信守”原则，损害成员国对公约义务的可预见性。欧洲人权法院为了在人权普遍性与国家主权、法律稳定性与社会进步、司法能动与民主问责之间寻求动态平衡，通过几十年的探索，在判例中总结出适用演进解释需遵循的原则：遵循“民主社会必要原则”、保持司法克制、明确条约解释的合理边界，旨在确保解释过程的合理

性、公正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条约的动态适应性和国际法体系的整体协调性。

4.2.1. 遵循“民主社会必要原则”

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15条的规定，法院允许为了“社会民主的需要”、“保护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安全”以及“保护健康和道德”等原因，限制基本人权和自由。而在适用原则上，欧洲人权法院强调需遵循“民主社会必要原则”，这一原则要求任何对人权的限制必须是为了回应社会紧迫的需求而“不可或缺”的，并且与所追求的合法目的成比例。同时，欧洲人权法院还强调在缺乏欧洲范围内共识的情况下，国家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这种自由裁量权允许各国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和公共利益来决定何种措施是必要的，但欧洲人权法院对此有监督权。这要求缔约国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在适用演进解释时要谨慎辨别是否超越了民主社会所必要的程度，从而根据具体案件来平衡公共利益和个人权利。科斯塔指出，法院在评估限制公约权利的措施时先考虑程序合法、内容合法问题，然后依据民主与法治的价值观，在“比例原则”基础上评价对公约权利的限制是否符合民主社会的必须。而衡量“必须”的标准应该根据现代条件而不断调整，由此才能在对《欧洲人权公约》适用演进解释的过程中严格遵循“民主社会必要原则”。

4.2.2. 保持司法克制

欧洲人权法院在解释《欧洲人权公约》时虽然常常适用演进解释，允许根据当代条件对公约进行解释，但这种解释必须在不超出公约原始意图的前提下进行。《欧洲人权公约》第19条明确规定，欧洲人权法院的职能是“确保各缔约国遵守公约义务”，而非创设新权利或扩大自身权限。法院的司法审查权仅限于公约既有条款的适用，不能替代缔约国的立法或行政职能。演化解释允许对公约中含义不确定的、变化的概念根据现在的情势进行解释，但不允许将全新的概念或概念适用领域引入公约，因为立法的职能属于各成员国。此外，司法机关对案件适用演进解释时首先应当以缔约国在某些领域的普遍共识为基础，例如在 *Tyrer v. UK* 案中，法院以多数欧洲国家已普遍批判体罚为由，认定曼岛的做法违反公约第3条。然而，当缺乏共识时，法院适用演进解释时则需倾向于尊重缔约国的自由裁量权，充当监督审查作用。法院在必要性审查方面，基于辅助性原则而应当保持司法克制。辅助性原则是指，尽管缔约国必须普遍遵守一定的标准，但是每一个国家对人权保护负首要责任，其更了解国内形势。而国际监督机制只能扮演辅助性角色。例如在 *S.A.S. v. France* 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充分考虑法国国内现实情况，对法国禁止公共场所蒙面服饰的立法表示尊重，指出法院的职责是审查立法是否符合公约的“必要性”标准，而非替代国家进行社会政策决策。此案体现了司法克制与演进解释的平衡。

4.2.3. 明确条约解释的合理边界

演进解释虽然强调根据事实情况灵活调整，但仍然注重明确解释的合理边界。对于人权类条约，应严格限制适用演进解释。认可和维护人权是国家的初心和使命，是国际良法和全球善治的支撑性精神理念。然而某些西方国家利用演进解释随意扩展自身权力，干涉他国内政，损害他人权保护。因此，对于《欧洲人权条约》适用演进解释的方法应作严格限制，即除非违反强行法和“对一切”义务，否则未经一国同意或认可，其他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得采取此种方法而损害一国主权，或者以人权高于主权为借口侵犯他国主权。

而采用合理的演进解释方式解释《欧洲人权公约》时应强化解释的透明性和一致性。欧洲人权法院在对公约进行演进解释时通常以欧洲共识为前提，因此需要推动欧洲共识的标准化，强化欧洲共识的适用。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统一重要权力的适用标准，减少解释适用的不稳定性。对于诸如数字经济之类的较为成熟的领域可以直接依据欧洲社会共识进行解释适用。同时对于某些缺乏明确共识的领域设计弹性

条款, 吸纳不同国家有关该领域的主流观点以供参考适用, 尊重成员国的“裁量余地”。结合缔约国的嗣后实践判断其是否默许对该领域进行动态解释。例如, 欧洲人权法院在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中承认同性伴侣关系, 对于这一新兴领域以多数成员国已立法承认为依据。其次, 设定解释的外部边界, 禁止创设全新权利。如不得将直接环境权直接纳入公约框架; 尊重条约目的与宗旨, 如不得以演进解释削弱生命权的绝对保护; 遵循善意原则, 如对紧急状态下的权利限制需严格审查必要性。典型案例包括 *Mangouras v. Spain*, 法院拒绝降低环境保护案件中保释金标准的保护水平, 明确“演进解释不得逆向减损既有权利”。

5. 结语

中国一直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以及国际人权保护体系的构建, 推动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以国际人权保护制度为参考, 根据我国国情构建属于中国特色的人权保护体系。《欧洲人权公约》的演进解释机制, 本质上是通过司法能动性实现传统文本与现代价值的动态平衡。对于中国而言, 其借鉴意义不在于制度移植, 而在于方法论启示。该解释机制对我国司法实践提供了间接性借鉴, 推动国内法与全球规范接轨, 提高了人权保护机制的优化空间。同时, 适用演进解释的限制规则为中国更加全面地了解国际条约解释内容, 灵活履行国际条约中的义务, 防范部分国家错误适用演进解释侵犯本国利益提供了借鉴和经验。中国在坚持人权保障的特色路径下, 通过渐进式改革增强法律体系的适应性, 同时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规则塑造。这种双向互动既符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战略目标, 也为中国法治现代化提供了多元化的参考维度。

参考文献

- [1] 吴卡. 条约演化解解释方法的最新实践及其反思[J]. 法学家, 2012, (01): 157-165+180. DOI: 10. 16094/ j. cnki.1005-0221. 2012. 01. 014.
- [2] 张乃根. 探析条约解释的若干问题: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视角[J]. 国际法研究, 2016, (05): 47-64+109.
- [3] 韩逸畴. 时间流逝对条约解释的影响——论条约演变解释的兴起、适用及其限制[J]. 现代法学, 2015, 37 (06): 140-153.
- [4] George Letsas. Strasbourg's Interpretive Ethic: Lessons for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1, p. 509-542.
- [5] Yuliya C. Contract Interpretation in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A Theory of the Incidental Issue[M]. Brill | Nijhoff: 2022-01-18.
- [6] *Tyrer v. The United Kingdom*, Eur. H.R., App. No.5856/ 72, 1978, para. 31.
- [7] Steven Wheatley, Interpreting the ECHR in Light of the Increasingly High Standards Being Required by Human Rights: Insights from Social Ontology, 2024, p. 4.
- [8] Steven Wheatley, Interpreting the ECHR in Light of the Increasingly High Standards Being Required by Human Rights: Insights from Social Ontology, 2024, p. 2.
- [9] Article 31 General rule of interpretation. A treaty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good fa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ry meaning to be given to the terms of the treaty in their context and in the light of its object and purpose.
- [10] Kanstantsin D. European Consensus and the Evolu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J]. *German Law Journal*, 2011, 12(10): 1730-1745.
- [11] *Goodwin v. United Kingdom*, Eur. Ct. H. R., App. No. 28957/95, Rep. 447, (2002), para. 85.
- [12] Malgosia Fitzmaurice, *Dynamic (Evolutiv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Hagu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8, p.71.
- [13] 陈瑛: 论条约演进解释的适用完善[J]. 争议解决, 2023, 9(6): 2536-2543.
- [14] Steven Wheatley, Interpreting the ECHR in Light of the Increasingly High Standards Being Required by Human Rights: Insights from Social Ontology, 2024, p. 22.

- [15] R.B. v. Hungary, Eur. H.R., App. No. 64602/12, 2016, para.7.
- [16] Anthony Burke and Rita Parker, *Global Insecurity: Futures of Global Chaos and Governance*, Palgrave, London, 2017, p. 293.
- [17] Marc Willers KC and Acland Bryant, *Groundbreaking Judgment of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n Swiss Climate Justice Case*, The Law Society of Northern Ireland, 2024, p.15
- [18] López Ostra v. Spain, Eur. Ct. H. R., App. No.16798/90, 1994, paras. 9,12 ; Fadeyeva v. Russia , Eur. Ct. H. R., App. No. 55723/00, 2005, para. 9.
- [19] Rees v. Unied Kingdom, Eur. H.R., App. No.9532/81, 1986, paras. 43, 44.
- [20] Vo. v. France, Eur. Ct. H. R., 2004-VIII, paras. 107-09.
- [21] S.A.S.v. France, Eur. H.R., App. No. 43835/11, 2014, paras.119-122.
- [22] Tysiac v. Poland, Eur. Ct. H. R., App. No. 5410/03,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20 March 2007.
- [23] Jeffrey A. Brauch, *The Human Rights Movement and the Prevention of Evil: The Need to Look Inward as Well as Out*, 2019, p. 39.
- [24] Jeffrey A. Brauch, *The Human Rights Movement and the Prevention of Evil: The Need to Look Inward as Well as Out*, 2019, p. 46.
- [25] Gerald Fitzmaurice,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Grotius Publications, 1986, p. 49.
- [26] 邢爱芬. 条约演化解释的适用与发展研究——以欧洲人权法院为例[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0, (02): p. 167.
- [27] 范继增. 欧洲人权法院适用比例原则的功能与逻辑[J]. 欧洲研究, 2015, 33(05): 101-116+7.
- [28] 邢爱芬. 条约演化解释的适用与发展研究——以欧洲人权法院为例[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0, (02): 158-170+209.
- [29] 毛俊响. 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在公共场所穿戴蒙面服饰的最新法理——基于“S.A.S.诉法国”案的分析[J]. 欧洲研究, 2017, 35(01): 52-69+6.
- [30] 何志鹏.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发展[J]. 中国法学, 2023, (01): 283-304. DOI: 10. 14111/j. cnki. zgfx. 2023. 01. 015.
- [31] 张卫彬. 条约演进解释的理据、模式及规制路径[J]. 法学, 2024, (06): 159-175.
- [32]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Eur. Ct. H. R., App. No. 30141/04, 2010, para. 46.
- [33] 毛俊响, 郭敏. 欧洲人权法院“活的文件”判例法的发展、性质及出路[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7(05): 65-78.